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国企改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梅玲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梅玲
离任原因	因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4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双三角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2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可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可君
离任原因	因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4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3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判断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建工控股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建工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建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51，638，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建工控股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四）增持股份的数量和金额：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适时实施增持计划。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七）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增持主体承诺：建工控股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判断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建工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856，000元（含税）。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5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1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若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8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出具了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锡元、贾建国、刘润平、谢立智、栗靖出具了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三）公司上市后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周锋、王德印出具了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四）公司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刘欣扬、董小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五）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日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00元/股。因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所作相应调整如下：

1、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调整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31.852元/股（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2、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调整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31.446元/股（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杨雪

咨询电话：0371-67682221

传真电话：0371-8653237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6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下午3:00。

3、召开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英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469，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5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072，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18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09，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9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12，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56%。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8%；反对36，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4%；反对36，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5%；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4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9%；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8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5%；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8%；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韩智超、邹晶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金额：1，804，000，000.00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5. 鉴于本次公告所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案件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公司能否收到相应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前期与相关方（下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下称“《补偿协议书》”）。综合公司原下属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机电力”）经追溯调整后的业绩实现情况，以及中机电力于2019年末的股权减值情况，公司认为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的金额为18.04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4月就前述事项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了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5民初637号（下称“《民事判决书》”），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易晓荣

2. 被告一：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30号4幢213室

法定代表人：刘斌

被告二：余氏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广中西路777弄4号1幢219室

法定代表人：余朝钱

被告三：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456号3幢322室

法定代表人：苏引平

被告四：上海能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536号1栋2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媛

被告五：上海能衡电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536号1幢64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建杭

（二）本次诉讼的前期进展情况

有关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及业绩补偿金额以及股权减值补偿金额等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以及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等相关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前期签署的《补偿协议书》相关约定，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09699号《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并积极联络对方沟通补偿事宜。公司已于2024年2月1日起向各业绩承诺方多次发出律师函，要求对方主动与天沃科技联系商讨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相关事宜。根据《补偿协议书》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方应于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向天沃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项。鉴于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未收到各业绩承诺方的反馈，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4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补偿款1，713，800，00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1，713，80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24年4月10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判令被告四向原告支付补偿款54，120，00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54，12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24年4月10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五向原告支付补偿款36，080，00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36，08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24年4月10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四在第二项诉讼请求项下的支付义务及被告五在第三项诉讼请求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 判令五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保全保险费685，520.00元；

6. 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根据判决书，五被告合计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710，705，770.57元，具体判决如下：

1.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340，824，880.25元；

2. 余氏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205，407，651.00元；

3. 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136，938，434.00元；

4. 上海能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13，120，233.32元；

5. 上海能衡电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14，414，572.00元；

6.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2项至第5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余氏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项、第3项、第4项、第5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 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 驳回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061，8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9，066，800.00元，由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494，834.00元，五被告负担3，571，966.0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受理日期	进展情况	结案日期
1	王宇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12，230.00	2025年3月14日	仲裁中	未结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 公司已于2023年末根据业绩承诺方的信用风险和偿付能力，对上述五被告方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账面基于业绩补偿款确认对五被告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8.04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17.72亿元，账面价值为0.32亿元。

鉴于本次公告所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案件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公司能否收到相应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累计的其他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5民初637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自2025年4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C类份额（基金代码：A类：007275/C类：007276）新增光大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光大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站：www.ebscn.com

光大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代码：501303；场内简称：恒生中型；扩位证券简称：恒生中型股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造成损失。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T2栋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3日

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H股股东参会事宜

H股股东参会事宜请参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刊发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通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关于与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84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6次会议、及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8	广汽集团	2025/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请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7:00 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登记。

（二）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委任人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附件：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信函、或电邮等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广汽集团番禺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0-83151139 转 8104、8107

联系人：刘先生、宗先生

电子信箱：DB-GAC@ga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与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3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7日、4月23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09:00-10:00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9日上午09:00-10: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王安先生、独立董事龚凡先生、总裁张辉先生及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艳辉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2024年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什么？2025年收入还能保持较高的水平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2024年度收入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23年、2024年先后收购阿克苏与富县两个工厂，产能得到了提升；另外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持续丰富产品种类，加大对脱色脱酸浓缩果汁、NFC果汁等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力度，同时开发了番茄汁、橙汁、柠檬汁等多种产品。这些新产品满足了不同客户的需求，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吸引了更多客户，进而推动了收入增长。2024年的具体情况请参考披露的定期报告。

根据2025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收入能保持一个较高的水平。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品质。公司建立了设施先进的研发实验室和检测中心，组建了经验丰富的质控检测及新产品开发队伍，拥有多项技术成果和荣誉。公司还通过了多种国际认证，产品质量得到广泛认可。这些优势将有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保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维持较高的收入增速水平。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2：您好，请您能否介绍下2024年整体业绩的情况？是否完成了预期了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2024年度，公司完成了预期，实现营业收入14.18亿元，同比增长61.85%，净利润增长2%。2024年度公司整体业绩上涨主要得益于浓缩果汁销售数量显著增加，行业出口的恢复性增长及公司自身产能布局优化，如在延安完成产业布局，有力推动了销售规模扩张。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在2025年经营方面是否有新的战略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在2025年战略规划：产品方面，持续丰富产品组合，增加